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2〕3号(1)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科技创新工作和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4号(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工业项目用地和划拨用地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金政发〔2022〕5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号(13)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号(24)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金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0号(27)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1号(51)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2号(5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8号(72)
-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70号(76)
-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1〕96号(79)
-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金华市轨道交通运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2〕1号(81)
-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市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6号(82)
- 金华市文明办 金华市民政局 共青团金华市委关于印发《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22〕7号(84)
-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
金市民〔2022〕8号(87)
-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制度的通知
金综执〔2022〕3号(9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金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金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国家发展战略,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过去五年,我市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有力推进了我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未来五年,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行动纲要》《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金华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

改革为动力,奋力担当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任务。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工作要求,弘扬“抬头志在万里,低头绣花功夫”精神状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不断开创金华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一流的业绩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体现引领示范作用的全民健身“金”字招牌,书写更多的全民健身改革发展“华”彩篇章,为加快健康金华、体育强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浙中板块做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健身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科学健身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4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4.5%以上,全民健身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方式。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成3个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民健身标准体系建设

完善标准化制度保障。加强全民健身标准化体系建设,系统梳理并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赛事活动、运动技能评定等标准。将全民健身标准纳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和政府采购体育设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坚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普及应用标准化手段,规范各级、各区域责任分担。以标准化推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统一,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坚持扩容与提质并举,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编制《金华市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实施《金华市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实施“点单式”与“分配制”相结合的建设模

式。扩大乡镇(街道)、社区(村)体育场地设施布局的地域范围,通过租赁等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优先建设山区、偏远乡村,以及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布局各类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设施,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均衡、协调发展,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充分利用绿地、高架桥下低效用地等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重点推进体育公园及体育设施进公园建设,针对不同人群需要,合理配置场地设施,利用文化礼堂等场所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建设省级全民健身中心2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5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20个、百姓健身房280个、足球场(笼式足球场)30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村级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等100个,县(市、区)“一场两馆”覆盖率力争达到80%以上。努力创造条件,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将已建、新建的体育场地设施100%纳入全民健身地图管理平台。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工程,以金华2022年举办亚运会分赛区、省运会为契机,对全市范围内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模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形成一批特色赛事与活动品牌。鼓励结合传统节日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促进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活动由城镇向乡村延伸,提升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便利性与积极性。以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为契机,推动社会足球、篮球、马拉松、冰雪运动、冲浪板、帆船、赛艇、航空等时尚运动项目的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全领域、全覆盖的体育赛事体系。在亚运会、省运会期间和后亚运、省运时

代,打造中国金华龙舟赛,金华中国山水四项公开赛,新年迎新跑,金华毅行大会,横渡金华江全国大赛,市本级、义乌、兰溪、横店马拉松等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创新、有影响的赛事活动。支持县(市、区)举办义乌国际电子竞技大赛(IET)、中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永康站)、中国·磐安中药寻宝越野公开赛等赛事活动。年平均举办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60场以上,形成“一市多品、一县一品”赛事格局。创新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思路,丰富办赛主体,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办赛,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云赛事”等赛事活动形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赛。组队参加省内外群众体育赛事,引进一批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关注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倡导和宣传“全民健身动起来”“运动要讲科学”健康理念。健全体质监测网络,为不同人群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和运动建议服务。强化广大群众科学健身意识,开展“科学健身、健康你我”科普宣传周活动,举办“科学健身、促进健康”健身讲座,推动科学健身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和健身运动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全民健身“双员”队伍建设。打造社会体育指导员全市千人骨干团,各县(市、区)百人骨干团。注重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技能和健身指导技能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服务系统,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注册制度,完善激励机制,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服务率达到30%以上,每年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五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部队、进农村)培训及活动100场以上。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构建基层体育委员组织体系,开展线下与线上科学健身指导,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打通基层体育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推动全民健身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实施体育社会组织“深耕工程”,新成立市级单项体育协会15个以上,市级单项体育社团数达到55个。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至行政村(社区),实现县(市、区)

“1+25”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注册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乡镇(街道)“1+8”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和8个以上备案体育社区社会组织)全覆盖。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加强群众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建设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力争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11家,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实现市、县两级独立法人资格、设有独立银行账户、有明确的职责和岗位要求的体育总会全覆盖,实体化率达到100%。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促进体育组织实体化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机制。积极探索推动通过购买体育公共服务、以奖代补、建立体育社团专项扶持发展资金等方式,充分发挥体育社团(协会)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以及运动项目的规划管理、赛事组织、行业标准制定与认定、专业技术培训等工作,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促进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建立学校体育“教会、勤练、常赛”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完善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赛事体系,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内外、校内外体育锻炼和运动训练竞赛活动。组织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学校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体卫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形成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将体育健身与健康教育基础知识相结合、体育指导员与健康指导员服务功能相结合,形成体卫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为群众定期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风险评估,提供体育健身方案与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推广个性化运动处方、运动方案和实时健身建议。探索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促进“体旅融合”。发挥金华山、湖海塘、三江六岸等山水资源优势,推广水上运

动、龙舟、登山、攀岩、赛车、极限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优秀项目、精品路线和示范基地。培育金华市“体育+”特色村(居),体育产业(运动休闲)基地(示范基地)。推进全民健身与文化建设相结合,将百姓健身房、体育赛事等办到文化礼堂,让文化礼堂活起来、热起来。(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改革

以“体育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加快智慧体育建设,提升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互联网+体育”全领域应用,完善户外运动电子地图,加快构建集导航、预约、支付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智慧健身与全民健身新业态、新技术结合。建立完善“金华运动银行”服务平台,以健身人群为基础,以“运动卡币”为纽带,促进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体育+”“+体育”等新业态、新技术,推进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运动场、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实现“5G+健身器材、设施物联网智能管理应用”。发挥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体域网、体育场馆设施智能管理、体育信息管理与咨询服务,以及获取锻炼者精准量化锻炼数据、体质健康数据方面的功能,注重百姓共享、共用,为锻炼者提供更好的体验性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弘扬全民健身体育文化传统

总结金华全民健身的历史进程与文化传统,丰富全民健身文化建设成果,传承和发扬全民健身文化精神,发挥以文聚力、以文化人的功能,夯实和扩大全民健身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探索建立集收藏、学习、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平台与教育平台,记录全民健身发展历程中的人物、事件,发挥示范、引领、教育功能。开展群众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工作。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评选展示活动,“健身明星”“运动达人”等体育明星评选活动,征集全民健身标识、宣传口号、宣传主题和全民健身海报。整合纸质媒体、电视网、互联网等媒介资源,打造全媒体体育宣传平台,努力讲好健身文化故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宣传和推广“全民健身日”专题活动,营造健身锻炼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氛围。宣传全民健身系列赛事及活动,依托品牌体育赛事,融合自然及历史文化,深度挖掘弘

扬赛事活动的“红色文化”“八婺文化”。借助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百姓身边的“百佳社会体育指导员”“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达人”等一批健身典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健全联动机制。落实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督查督导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制定本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发挥教育、卫生、文化、宣传等部门的综合作用,明确政府、部门、社区、乡镇、团体和个人在推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权利、义务、责任和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的比例。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扶持资金的数量,提高使用效率。落实税收和场地优惠方面的扶持政策,调动、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保证持续增加全民健身经费投入。

(四)完善治理体系。将全民健身作为政府、社会、企业、团体、个人同一目标下多方协作的公共事务,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点联动、共建共享的全民健身共治格局。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各项法律、政府规章和标准,将法治化、规范化贯穿于全民健身发展全过程。

(五)实施考核评估。将全民健身工作业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各级政府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成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实行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制度,跟踪分析本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整改,确保本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科技创新工作 和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扛旗争先,加大力度推进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工作,强化金融发展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通过评估,主要金融指标创历史新高。根据《2021年度全市经信系统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金华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赋分办法》《2021年金华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核,现将2021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科技创新工作和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一、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人民政府

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义县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二、“放水养鱼”标杆企业

浙江六环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顺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动漫有限公司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晨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三、创新能力十强企业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先进(优秀)单位

(一) 商业银行机构优秀单位

一等奖: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

二等奖: 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稠州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三等奖: 金华银行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优秀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华市分行

(三)农信联社办事处优秀单位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华办事处

(四)政策性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金华办事处

(五)商业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人保财险金华市分公司

太保财险金华中心支公司

平安财险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金华分公司

太保寿险金华中心支公司

平安人寿金华中心支公司

希望各考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先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持“稳中求进、以进求变”工作基调,弘扬“抬头志在万里、低头绣花功夫”的精神状态,扛旗争先、加压奋进,加快推动金华整体性、系统性、本质上赶超争先,为奋力谱写崛起浙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工业项目用地和划拨用地审批事项 委托下放的通知

金政发〔2022〕5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市区工业项目用地和划拨用地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区工业项目用地(M0用地除外)、划拨用地的供地和收回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金华开发区范围内的,由金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承办机构履行相关职能。

二、涉及相关市级平台、金磐扶贫开发区和双龙风景旅游区等范围内的工业项目用地(M0用地除外)、划拨用地的供地和收回审批,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或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相关职能。

三、跨区域的项目,由市政府指定办理。

附件:委托下放审批事项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8日

附件

委托下放审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基本码	权限下放单位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许可 -00135-002	金华市人民政府	委托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 (金东区)管委会(政府)
2	收回土地使用权	其他 -02078-000	金华市人民政府	委托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 (金东区)管委会(政府)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关于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浙委办发〔2021〕63号)、《浙江省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浙治水办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市区供排水体制机制,系统提升供水保障、排水运维、污水处理、节水利用的能力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的决策部署,以“资源统筹、设施统管、标准统建”为目标,以创新运营养护机制为载体,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抓手,全面深化市区供排水一体化改革,加快形成政策完善、机制健全、厂网一体、智慧监管的供排水工作新格局,为金华打造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浙中板块贡献水务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底前,完成市区供水、排水设施统一运营,推进市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营;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基本建立供排水配套政策标准。

——2023年底前,全面提速市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市区统一的供排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供水、排水从源头到末端全程可追溯管理。

——2025年底前,全面补齐市区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基本实现市区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两个互联互通,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二、构建市区供水“一张网”

(三)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并统一运营市区既有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泵站及其他供水设施,实现运营规模化、一体化。有序推进市九峰水厂及配套输水管道工程建设,实现市区水厂互联互通。加快金义都市区中部联网供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供水调配能力。优化市区供水品质,提升供水服务质量,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四)增强供水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培育“金水管家”服务品牌,2022年底前完成“金水管家”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利用“互联网+”推行主动式、管家式服务,及时发现并消除供水隐患,持续提升用水服务的便利性和时效性,实现让政府放心、让用户满意。(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国资委)

(五)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饮水达标提标改造,有序实施农村供水老旧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供水二次加压泵房和“一户一表”改造。(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

(六)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根据《金华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研究谋划金华市域外引水和域内新建(改、扩)水源工程、局部引调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浙中水网”规划方案编制,加快推进乌溪江引水提升工程前期工作,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水源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逐步推进金义都市区水资源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三、完成排水管理“一条龙”

(七)提升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水平。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并统一运营市区主次排

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其余排水设施由属地负责,可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运维单位。鼓励运维单位提前介入新建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全程参与设计、施工、验收各个环节。建立健全管网及附属设施信息归集建档机制,并实施常态化信息更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水务集团)

(八)强化排水单元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规范排水准入,对雨污分流到位、预处理设施齐全的方可发放排水许可证。规范排水单元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六小”服务行业排水户应采取设置隔油池、毛发收集器、沉淀池等措施规范排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做好现有排水设施的评估和整改,确保排放规范;其他排水户也应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引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将住宅专项维修金和物业管理费用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和日常管护。强化市、区两级部门监督指导,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九)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坚持系统排查、片区推进、智能监管、同步建档,充分考虑主干管网承载力、管网更新改造等因素,着重解决雨污分流不到位、错接漏接等问题。制定出台市区排水单元“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准入管理办法,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开展查漏补缺,指导各区提升建管水平,巩固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十)增强城镇排水防涝能力。建立城市内涝及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完善城市防涝监测和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市区易涝积水点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市内河水系系统治理,提升上游控制性工程蓄滞能力,重点推进市区北山三库连通、扩容及三溪综合整治项目,加大设施、设备投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市区海绵城市建设步伐,在城市道路、公园、建筑等领域推广应用透水性新型环保材料,有效防范和治理城市内涝。2025年底前,市区55%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四、实现污水处理“一盘棋”

(十一)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并统一运营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制定《金华市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市区污水处理运维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相挂钩。开展污水管网水质水量智慧化监测，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加强雨污分流工作，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网互联互通，2025年底前完成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与婺城新城区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联网工程。（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十二）补齐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市区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优化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局，加快处理设施建设，2023年底前建成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2025年底前建成金华市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含通沟污泥）处置中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及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7%以上，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6%以上，实现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五、绘制节水利用“一张图”

（十三）强化计划用水管理。逐步扩大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的实施范围，2022年底前对市区所有学校、医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积极推进水平衡测试，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三个载体创建，2022年底前完成节水型载体创建25个。积极探索和建立节水奖励等政策措施，2022年5月底前出台《金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2022年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水务集团）

（十四）深化再生水利用。完成市区再生水利用方案编制，新（改）建道路要统筹考虑再生水管网建设。工业、市政、景观环境等领域提倡使用再生水，2025年底前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十五）实行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管网漏损管控体系，运用新技术实现供水管网精准控漏，2022年底前完成市区三级分区计量建设，2025年底前市区漏损率不高于8.5%。（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建设局）

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建立梯度推进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

作用,先行在市区探索建立供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模式,随后逐步在全市域范围内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水务集团)

(十七)推进供排水信息化建设。围绕数字赋能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供排水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建立供水从源头到龙头、污水从排水到尾水的全流程动态实时监管。2023年底前建成供排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集中管控、实时监测、协调指挥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十八)建立联合执法监管体系。坚持依法治水,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供排水设施、违法用水、非法排水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改革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市区供排水一体化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治水办、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建设、水利、行政执法、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及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职能单位要依据职责,抓好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工程项目推进和财政资金保障等工作,合力推进市区供排水一体化改革,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十)强化政策配套。建立完善供排水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出台《金华市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金华市区供水、排水、再生水利用考核办法,修订《金华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金华市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二十一)完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承受能力、供排水事业发展需要等因素,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自来水价格、建筑区划红线内居民自来水安装配套费(预埋费和改造费)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二十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分类保障”的原则,由市建设局牵头统筹,市、区两级合理分担,采取财政出资、贴息、补偿等方式,建立健全供排水、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等设施建设运维资金保障机制,推动供排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集团)

附件:市区供排水一体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市区供排水一体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目标体系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市区供水“一张网”	(一)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并统一运营市区既有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泵站及其他供水设施	婺城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2022年12月底前
		建设金华市九峰水厂及配套输水管道工程	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婺城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开工，2025年12月底前建成
		建设金义都市区中部联网供水工程	市水务集团	金东区政府、义乌市政府	2024年12月底前建成
		基本完成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	市水务集团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建设局	2025年12月底前
		建设“金水管家”线上服务平台	市水务集团	市建设局、市国资委	2022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农村供水二次加压泵房改造	市水务集团	各级政府(管委会)	2023年12月底前
	(二)增强供水服务效能	基本完成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	各级政府(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浙中水网”规划方案编制	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底前
	(三)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加快推进乌溪江引水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市水利局、婺城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市资规局、市水务集团	2025年12月底前
	(四)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				

目标体系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形成排水管理“一条龙”	(五)提升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水平	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并统一运营市区主次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前		
		制定公共排水设施移交和运维管理实施方案	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六)强化排水单元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开展市区排水户排水许可证申领情况摸底排查,对未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要求限期申领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6月底前	
		(七)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	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开展查漏补缺,指导各区提升建管水平,巩固建设成果	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前	
	(八)增强城镇排水防涝能力	建立城市内涝及安全运行平台	开展市区易涝积水点隐患排查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	/	2022年4月底前	
			市区北山“三库三溪”整治工程	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前	
		市区55%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建设局	市水务集团		2025年12月底前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资规局		2025年12月底前

目标体系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现污水处理“一盘棋”	(九)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	制定金华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建设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与婺城新城区等污水处理厂管道联网工程	市建设局 市水务集团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2022年3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
	(十)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	修编市区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建设金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金华市市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金华市市区污泥处置中心 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985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7%以上,出水水质达标率 达到96%以上,实现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市建设局 金东区政府 市建设局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建成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 2025年12月底前建成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5年12月底前

目标体系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绘制节水利用“一张图”	(十一)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对市区所有学校、医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市建设局	市水务集团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区节水型载体创建25个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经信局	2022年12月底前
		出台《金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2022年5月底前
	(十二)加大再生水利用	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前
		编制市区再生水利用方案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前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2025年12月底前
	(十三)实行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完成市区三级分区计量建设	市水务集团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建设局	2022年12月底前
		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8.5%	市水务集团	各级政府(管委会),市建设局	2025年12月底前

目标体系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创新管 理体制 机制	(十四)推进排水 信息化建设	建设供排水智慧 监管平台	市建设局、市水 务集团	市财政局、市资 规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利局	2023年12月底 前
	(十五)建立联合 执法监管体系	建立联合执法 机制	市建设局、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	市治水办、市生 态环境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前
六、强化改 革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 领导	报请市政府设立 市区供排水一体 化工作专班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 会)、市级各相关 部门(单位)	2022年3月底 前
	(十七)强化政策 配套	制定金华市市区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 前
		制定金华市市区 供水、排水、再 生水利用考核办 法	市建设局	市水务集团	2022年6月底 前
		修订《金华市市区 高层住宅二次供 水管理办法》和 《金华市市区二 次供水设施改造 项目管理和资金 拨付实施细则》	市建设局	各级政府(管委 会)、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水 务集团	2022年6月底 前
	(十八)完善价格 动态调整机制	开展污水处理费 标准、自来水价 格、建筑区划红 线内居民自来 水安装配套费 (预理费和改 造费)调整	市发改委	各级政府(管委 会)、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水 务集团	2022年启动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市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助推金华工业经济稳步发展,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全面开展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树立“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工业用地”理念,健全“总量控制、动态平衡、‘工地’姓工”管控机制,科学确定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加快推进产业平台“破散促聚”,保障制造业用地空间,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全市着力打造一批高能级产业平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集约利用为导向。科学评估现状工业用地本底,加快低效用地处置,提升开发强度,优化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实现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以稳定总量为要求。加强工业用地保护,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保障工业用地有效供给,强化工业用地全过程监管。

坚持以空间规划为引领。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妥善处理城市有机更新、保留工业片区、新增工业片区三者之间的关系,推进产业空间更加集聚,推动高能级平台拓展提升。

坚持以健全机制为保障。深化数字赋能,强化制度创新,建立完善工业控制线保护管控、动态平衡、数据共享、监督考核和定期评估等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2022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全面启动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

(二)2022年6月底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基本完成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摸底数,定总量。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要全面摸清现状产业平台数量、工业用地规模和用地分布情况等底数,做好数据梳理,根据工业用地现状、区块规划功能定位、工业产值等情况,分析规划工业用地比重,确定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市区工业用地总量不低于10万亩,其中婺城区不低于2.8万亩、金义新区(金东区)不低于4.1万亩、金华开发区不低于3.1万亩。

(二)聚空间,落地块。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要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对现有产业布局进行空间整合,保护连片制造业空间,促进优势产业连片集聚。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在用地层面上锚定工业用地空间,优先划定产业基础较好、重点产业园区等区块,并细分落实到具体地块。市区按照“四大片区十二板块”产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六个万亩工业平台。

(三)明产业,促提升。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要强化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明确产业边界和重点产业方向,开展产业链招商,充分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中布局,建立大项目库,发展壮大产业集群。设置项目准入门槛,提高项目招引质量,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制定退出管理办法、负面清单,倒逼低效企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工业用地亩均税收提升。

(四)建机制,强保障。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要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数字化改革工作,建设“以地管企”多跨场景应用。研究出台加强工业控制线管控的办法,遵循“规模总量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原则,建立动态占补平衡机制、项目准入退出等机制。要以划定工业控制线为抓手,将工业控制线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做好永农调整和控规编制工作,优先保障重大招商项目用地。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是划定工业控制线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等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谋划,确保工业控制线划定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作。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

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资规部门负责产业布局空间研究、工业控制线划定、地块落实等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低效工业企业整治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健全考评机制。健全划定工业控制线考核奖惩、定期评估和数据共享等机制,将划定和保护工作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动态平衡等机制落到实处。强化工业用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健全土地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加大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相关部门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工业控制线保护上主动作为,提升企业主体的自觉性、积极性和责任感。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金华市农作物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金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金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体系机构主要职责

2.2 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

2.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成员单位职责

2.6 县、乡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报告

4.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4.3 报告内容和形式

5 分级响应

5.1 分级标准

5.2 应急响应

5.3 响应措施

5.4 安全防护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6.2 奖励

6.3 责任

6.4 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6.6 恢复生产

6.7 社会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7.3 培训和演练

7.4 宣传教育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引起的生物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公众健康和我市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互相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因素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应急处置机构等组成。

2.1 应急处置体系机构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指挥、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日常管理机构: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专家委员会: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法律等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疫情的预警、分级、响应和终止等进行研判并提出建议。

应急处置机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由技术专家组、信息材料组和综合保障组组成,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金华海关、义乌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

2.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 (2)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3)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 (4)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5)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 (6)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
- (2)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监测体系;
- (3)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 (4)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 (5)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件处置部门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和协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防疫物资进行统筹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社会疫情舆情信息,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治安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资规局:负责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包含动物园)企业动物疫情防控,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活动;做好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消毒防疫和隔离,保障金华市陆生野生动物消毒防疫隔离场正常运行,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本底情况调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道路封锁,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消毒检查站的设置,加强对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的检查,负责调配疫区交通资源,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运输样本车辆优先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制定防治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技术培训、疫情监测,分析疫情发展态势,提出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建议,组织开展对扑疫和补偿等费用及疫情损失的评估等;做好消毒药、口罩、防护服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

市卫生健康委:协同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做好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病人诊治,及时向市农业农村等部门通报人畜共患病疫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对城市养犬和散养家禽家畜饲养行为的巡查和监管,并及时捕捉收容。

金华海关、义乌海关:负责对国际航空、运输工具、国际邮件、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走私打击力度,加强供港澳畜禽的检疫监管。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通过寄递渠道进入我市畜禽产品、畜禽病料样品的检查,加强来自疫区省份邮件、快件的检查;发现疫情线索的,及时通报畜牧兽医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2.6 县、乡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乡(镇)政府参照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的组成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县(市、区)、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制定本级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1)监测体系: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全市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监测,其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观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定逐级上报。

(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疫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互通信息。

(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3.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发出特别严重、严重预警时,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4 报告

4.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政府。

4.3 报告内容和形式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

5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各县(市、区)指挥部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

5.1 分级标准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发生或1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②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省及多数省份发生疫情。

③口蹄疫在14日内,本省及周边有5个省(含本省,下同)或2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④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市(地)或者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②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省及全国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③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地)的相邻区域或5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④农业农村部或者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本市2个以上5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②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市2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③口蹄疫在14日内,本市2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④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①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在本市1个县发生疫情。

②其他一类动物疫病、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1个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③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特定病种应急处置方案另有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I、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I或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委员会评估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或Ⅱ级应急响应,组织、领导、协调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规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5.2.3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由县(市、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市、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5.3 响应措施

5.3.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措施

-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2)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 (3)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进出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 (4)按规程扑杀染疫和相关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5)对疫点、疫区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
- (6)暂时关闭疫区动物交易市场,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根据疫情需要,暂时关闭相关屠宰场。
- (7)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 (8)开展疫情溯源与追踪等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根据疫情需要,追踪、销毁相关动物产品。
- (9)开展与疫情相关的野生动物、人间疫情调查。
- (10)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动物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3.2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公安、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4.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等。

5.5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且监测呈阴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可以宣布终止。

(1)Ⅰ级应急响应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2)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省政府或省指挥部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3)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4)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县(市、区)政府或指挥部宣布,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指挥部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

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对在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行动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暴发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7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数字化监管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7.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的公路运输,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疫情监测车、扑疫指挥车的应急通行保障。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卫生健康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7.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7.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7.3 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应急管理、林业、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市、县(市、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指挥部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每2-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4 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灾害分级

2.1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2.2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2.3 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指挥机构

3.2 县(市、区)指挥机构

3.3 技术支撑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调查

4.2 有害生物确认

4.3 风险评估

4.4 预警发布

4.5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响应级别

5.3 响应措施

5.4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总结评估

6.3 奖励与追责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技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应急演练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减轻和消除农作物生物灾害危害,规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提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农作物生物灾害是指由危害农作物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引发的农业灾害,具有突发性、传染性和流行性等特征,严重威胁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

本预案适用于一类、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农作物有害

生物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应对活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

2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演变趋势、波及范围、危害程度和经济社会影响等,将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和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2.1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划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2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危害主要农作物的生物灾害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风险评估,成灾面积将占市内该农作物当季播种面积20%以上的,控制难度较大的。

(2)市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境外新传入、境内新发现的潜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出现扩散蔓延,经专家风险评估风险很高,对全市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2.3 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危害主要农作物的生物灾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风险评估,成灾面积将占单个县(市、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1万亩以上)当季播种面积20%以上的,控制难度较大的。

(2)市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境外新传入、境内新发现的潜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有扩散蔓延趋势,经专家风险评估风险很高,对县(市、区)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构成较重威胁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县(市、区)指挥机构和技术

支撑机构组成。

3.1 市指挥机构

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全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导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

3.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金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其他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启动并实施Ⅱ级以上应急响应。

(2)负责监督检查县(市、区)政府编制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督导体系建设、应急物质储备、经费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履职情况等。

(3)审核、发布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置重大信息。

(4)审议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5)评估、总结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1.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和省、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提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申请。

(3)收集、汇总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应急处置信息,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

(4)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协调和督

导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措施实施;按规定确认植物检疫疫情信息,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提出农业生产资料应急储备建议和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2)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科技攻关。

(4)市公安局:依法处置与农作物生物灾害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打击与农作物生物灾害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经费;协调监管相关经费使用。

(6)市资规局:参与制定农林共同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急防控技术方案;落实林带(场)、苗圃、森林公园等区域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系统内及所属单位、有关业主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疫情的防控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防控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组织和监督系统内及所属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进行传播。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与农作物生物灾害有关的医疗救治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监督管理,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1)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防控过程中农业气象监测预警工作。

(12)市供销社: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应急防控物资的储备、管理、供应和储备范围内的调剂工作。

(13)金华海关:负责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包装介质的检验检疫;及时收集、分析和提供国内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

(14)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快递企业在收寄邮件快件时,根据市指挥部的调度管控要求,落实检疫证书查验、涉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堵截、信息报告工作。

3.2 县(市、区)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依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省防治农业动植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本辖区内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县指挥部在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市、县指挥部设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技术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风险评估,确定风险评估意见,提出应急响应启动或终止建议,提出应急控制措施建议,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调查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植检机构具体承担监测工作。

县(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

4.2 有害生物确认

(1)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确认。对疑似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但不能确认的,按规定送样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一类、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其它主要农作物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由当地植物保护机构确认。对不能确认的,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厅邀请有关权威机构和专家确认。

(3)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风险评估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风险评估,必要时开展溯源调查。市、县指挥部专家组和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保植检机构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风险评估具体工作。专家组根据病虫害监测数据,结合生物灾害控制难度等相关因素,提出并确定风险评估意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技术和

控制措施,提出并确定风险评估意见。对于境外新传入和境内新发现的农作物有害生物,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风险评估。

4.4 预警发布

4.4.1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

4.4.2 农业植物疫情预警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农业植物疫情信息后,及时通告所辖区域内的疫情信息。

4.5 信息报告

确定为较大和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相关县、市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向同级指挥部领导和党委政府书面报告。

农作物生物灾害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经济损失评估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应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

5.2 响应级别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等级,实行分级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5.2.1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省指挥部负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灾害情况和应急相应情况报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

5.2.2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经市指挥部专家组会商确定是否属于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属于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领导,市指挥部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市指挥部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办公室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响

应情况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

(3)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4)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天16:00前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情信息。

(5)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统一指挥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增加其他市级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6)必要时,市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任务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员组成,必要时,增加其他相关单位。主要做好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防控情况进展,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市直单位,综合协调应急响应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②防控监测组。由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金华海关等市指挥部相关单位和县(市、区)相关部门,以及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做好制定应急防控方案,组织应急防控队伍开展应急防控,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应急防控效果,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③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指挥部相关单位和县(市、区)有关部门组成。主要做好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及调剂调运,做好应急物资的交通保障,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④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做好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应急防控宣传等工作。

5.2.3 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负责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同级政府。

(2)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专家组会同县指挥部会商灾害发生情况。

(3)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天16:00前向省、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情信息。

5.3 响应措施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不同灾害种类,选择相应响应措施。

5.3.1 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响应措施

(1)灾害区域划定。根据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防治侧重点和措施

的不同,将灾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2)应急处置策略。重点防治区以落实化学防治为主,必要时经批准采取焚烧应急处理措施;一般防治区以绿色防控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应急防控措施为主。

(3)应急处置队伍。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动员属地乡镇和群众等力量参与。需要跨设区市调动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参与防控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申请。

(4)应急储备农药动用。当需要动用应急储备农药时,优先动用当地县(市、区)应急储备农药,再动用市级应急储备农药。如还有缺口,需要动用省级或跨设区市的储备农药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申请。

5.3.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急响应措施

(1)划定疫区、保护区。按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划定疫区、保护区。

(2)疫区应急处置措施。由省政府发布封锁令,公告全社会,在出入疫区交通路口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疫区采取封锁措施。对疫区内确认发生疫情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彻底销毁处理。对染疫的种子、种苗和农产品及其铺垫物、田地、水源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铺垫物等应予以销毁。疫区封锁解除和撤销按植物检疫规章规定执行。

(3)保护区应急处置措施。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发生动态。禁止到疫区调运种子、种苗和相关农产品。对疑似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予以跟踪调查并建立档案。

5.3.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发布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重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分别由市、县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和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

(3)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原因、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灾害后期趋势分析和防控应对措施。

5.3.4 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依法从严惩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干扰破坏应

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3.5 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 响应终止

专家组负责评估应急处置效果,提出终止响应意见,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上报响应终止申请,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应急相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将情况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灾情调查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的农业减产、绝收情况。受灾地政府根据实际,视情组织粮食、商务等相关部门调查评估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可能对当地粮食供应、出口贸易等产生的影响。

6.1.2 损失补偿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因实施应急防控措施而征用、销毁当地居民的房屋、土地、物资、农作物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提出相应的补贴或扶持政策建议并报当地政府。

6.1.3 保险理赔

涉及到保险理赔的,相关保险机构应当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6.1.4 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做好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6.1.5 生产恢复

受灾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灾后生产计划,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最大限度降低因灾损失。

6.2 总结评估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灾害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灾害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6.3 奖励与追责

对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激励。对于工作失职、渎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所需的各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启动应急响应时,保障应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2 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农药、化肥、种子等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的物资。

7.3 队伍保障

稳定市县(市、区)两级植保检疫队伍,确保其专业性和稳定性。大力加强乡镇(街道)植保检疫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植保植检工作力量和水平。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7.4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及专家组作用,加大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装备和方法策略研究。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及有关部门加强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技术培训和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修订相关预案。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单位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县指挥部也要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20〕2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参加大病保险。

二、统筹层次

(二)大病保险实行全市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统一资金管理、统一资金核算，大病保险资金实行统收统支。

三、筹资机制

(三)大病保险费由基本保费和选缴保费构成。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四)基本保费按政府、单位筹资60%,参保人员个人缴费40%的比例筹集。政府、单位部分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整体划拨;参保人员个人筹资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征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从其个人账户中划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的由其个人缴费。2022年基本保费确定为每人75元。

(五)设立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选缴保费每份100元,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自愿选择缴纳,最多可缴纳3份。

(六)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动态确定大病保险保费筹资水平。

四、待遇水平

(七)基本保费待遇。

基本保费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基本保费报销比例为75%,医疗救助对象的报销比例为80%。2022年起付标准为22000元,医疗救助对象的起付标准为11000元。基本保费报销最高限额40万元,医疗救助对象不设最高报销限额。

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等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以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医用耗材范围和医疗服务范围的费用。

(八)选缴保费待遇。

1.提高最高报销限额。连续缴纳选缴保费1份、2份、3份满三年的,最高报销限额分别提高到60万、80万及不封顶,最高报销限额包括基本保费报销额和选缴保费报销额,累计计算。

2.提高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连续缴纳选缴保费1份、2份、3份未满三年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1%、2%、3%。连续缴纳选缴保费1份、2份、3份满三年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1%、5%、10%。

3.扩大保障范围

(1)报销起付标准以内合规医疗费用。

(2)报销合理医疗费用。合理医疗费用是指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住院期间用于合理治疗的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和医保目录内医用材料费用。

(3)报销罕见病用药个人自负费用。我市参保患者罕见病用药费用经浙江省罕见病用药保障基金、医疗救助报销后,剩余费用纳入选缴保费报销范围。

(4)报销原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费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中的原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以下简称原浙江省大病用药),未纳入特殊病种药品目录范围的,参照原浙江省大病用药规定纳入选缴保费报销。

上述纳入扩大保障范围的费用,累计计算。连续缴纳选缴保费1份满三年的,起付标准以上的累计费用报销76%;连续缴纳选缴保费2份满三年的,起付标准50%以上的累计费用报销80%;连续缴纳选缴保费3份满三年的,起付标准25%以上的累计费用报销85%。

(九)起付标准公布。

每年12月底前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公布下一年度起付标准,起付标准按公布时上一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四舍五入到千位。上一年度全市大病保险资金结余率达到10%的或累计结余达到全市4个月可支付能力的,起付标准可不作调整。

(十)学生大病选缴保费。

参保缴纳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的在校学生,享受连续缴纳选缴保费3份满三年待遇,选缴保费金额原则上不少于每人每年100元。

五、困难群众大病保障倾斜机制

(十一)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合规医疗费用,各县(市、区)可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补助。具体人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十二)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各县(市、区)补助缴纳选缴保费3份,对县级及县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补助缴纳选缴保费至少1份,具体补助份数由各县(市、区)确定。

六、资金筹集与管理

(十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大病保险资金筹集责任主体,负责大病保险制度具体实施工作。

(十四)大病保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大病保险资金待遇支出中设置基本保费和

选缴保费待遇支出项目,实行分账核算。

(十五)各县(市、区)征收的大病保险资金收入全额缴入金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统一编制资金预、决算,下达各县(市、区)年度收入计划。市财政、市医保部门根据上年度末参保缴费人数于每年3月底前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基金中整体划转至金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增减人数的费用按照当年变动人数于次年3月底前结算。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市级预算,对各县(市、区)经办机构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拨款。

(十六)大病保险按承办合同期进行清算,期满结算时,基本保费或选缴保费资金出现收支缺口的,超支部分由市大病保险历年结余资金补足。

七、大病保险承办

(十七)采取招标采购形式,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形式承办。具体招标办法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制定。

(十八)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加强大病保险数据监测和预算管理。通过调整大病保险资金筹资和待遇水平实现大病保险资金收支平衡。

(十九)积极推进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八、政策衔接

(二十)大病保险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并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政策衔接。

(二十一)大病保险按自然年度进行结算。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实施。《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5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城市供水系统事故的应急处置活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管理范围内。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救援;预防为主,依法规范。

2 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

2.1 风险识别

2.1.1 可能造成燃气突发事件主要风险

(1)燃气设施事故风险: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事故;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燃气运输事故风险:燃气在道路运输及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3)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气。

(4)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5)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1.2 可能造成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

(1)水源污染风险:生物、化学品、病毒、放射性物质等造成污染。

(2)水厂生产事故风险:电厂、变电站发生停电事故导致供水企业、泵站(闸站)停产;调度、自动控制等信息系统遭受入侵、攻击和失控、毁坏;次氯酸钠、液氯、液氧、高锰酸钾等危化品泄漏、爆炸等。

(3)供水管网事故风险:室外主要输配管(隧)设施爆管、损毁等;井下作业等高危作业发生多人伤亡等;管网水水质受到污染等。

(4)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水源水无法取用等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5)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6)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2 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
- (2)计划外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气或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2.2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 (2)计划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气或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2.2.3 较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 (2)计划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或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2.4 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 (2)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或停水24小时以上的;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接受省指挥部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领导和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

区内较大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做好突发事故的信息汇总、上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定期组织修订《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地政府(管委会)、城镇燃气企业、城市供水企业做好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衔接,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

3.2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集团、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金华银保监分局等组成。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故的新闻报道,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故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发改委:在燃气事故严重威胁或影响天然气供应时,负责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影响全市城际间供气管道的抢险、抢修。

市经信局:承担市级医药、食盐的储备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事故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事故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突发事故信息。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市资规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城市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全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行业事故报告,根据事故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并报告;指导属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市水利局:协调城市供水事故发生时水源水供给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组织较大突发事故调查评估等。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水务集团:负责金华市区供水企业中心调度室、金沙湾水厂、仙源湖水厂的调度生产运行以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电力设施抢修和应急供电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灾,并参与事故调查。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无线电应急频率的报备和监测。

金华银保监分局:指导做好事故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3.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一般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4 供气、供水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供气、供水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

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预警机制

4.1 预防监测

有关责任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供气、供水企业负责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当地政府及供气、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接到报警信息后,当地供水供气主管部门应立即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向属地政府(管委会)提出相应预警建议,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确定预警级别,并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三级预警发布后,及时报市政府值班室备案,同时通报市级有关单位,二级预警、一级预警发布后应逐级上报市政府和省政府值班室备案。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属地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2.加强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管道实时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根据需要,对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

(一)本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或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二)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后报省指挥部,并根据省指挥部指令启动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保证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实施。

5.2 事故报告

5.2.1 报告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突发事件,如属于突发事件的,应直接上报供水、供气主管部门。

(2)供气、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管委会)、上一级供气、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

可直接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24小时人员通信畅通。

5.2.2 报告途径

市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应设立应急报告值班电话,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向社会公布应急报告电话号码,原则上为110或119以及其他专门号码。

5.2.3 报告内容

-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或气源厂座数、气源来源;
-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事故的简要经过;
- (6)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
- (9)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3 应急救援

5.3.1 先期处置

1.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一般突发事故,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一般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

2.金华市政府负责较大突发事故,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突发事故现场,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3.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故,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立即向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5.3.2 专业处置

(一)处理燃气泄漏的措施

1.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安全放散管道内燃气,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根据风向及检测结果扩大疏散范围;

3.对发生事故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地下管道泄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聚积在地下和构筑物空间内的燃气);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

4.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二)处理燃气泄漏火灾的措施

1.进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同时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火情,采取降压或切断气源等有效措施控制火势后,对事故现场泄漏形成的气体进行稀释驱散,并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

3.根据抢险救援方案和事故现场情况,组织燃气企业进行现场处置,对发生事件的燃气设施进行堵漏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业恢复供气。

(三)处理燃气爆炸后的措施

1.发生燃气爆炸后应立即控制气源和火种,关闭相关输气管道阀门,对事故现场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保护好现场,避免再次发生爆炸;

2.迅速开展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突发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如发现周围环境有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遭到污染或扩大污染范围;对损坏的燃气设施进行紧急堵漏;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做好受影响区域居民或单位的用气保障工作;控制火情,对事故现场形成的气云进行稀释驱散,彻底消除火险隐患;

3.对燃气设施进行修复,抢险工作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由燃气企

业按照置换程序恢复供气。

(四)处理因上游气源不足、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措施

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后,各燃气公司采取启动应急保障气源等方式,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重要机关、事业单位的用气,其次保障重要工商企业正常生产和服务业的最低用气保障,限制一般工商业用气大户的用气量;及时通知各类燃气用户,做好对用户的解释工作,向用户说明停气原因、注意事项等;必要时及时报告并请求协助其他气源,补充应急保障气源。当上游气源能够持续稳定供应后,由燃气企业恢复正常供气。

(五)处理自然灾害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通过挖潜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厂清水池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和社会库存桶(瓶)装水)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引江水、地表水、地下水)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六)处理工程事故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对工程事故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2.调配和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水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3.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5.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七)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关闭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对受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及沿岸污染水域实施加密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卫生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水情数据,并向下游通报情况。

3.增加备用源供水量,适时启用封存的备用水源井或者新凿水井,由当地水环境监测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资质部门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4.调配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5.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6.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7.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8.根据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和重点排水企业档案,加强对重点排污、排水企业的监管力度,限产或停产。

9.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八)处理井下作业事故的措施

1.下井作业时井上要指定至少一人做安全监护。一旦突发外伤、晕倒、中毒等事故,监护人应在第一时间拨打110、120、119等抢险、救护部门求助,同时逐级向公司、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可能自救。

2.下井救援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带、系好安全绳,若发生不明气体中毒等情况,应及时利用现有的工具(如伞或衣物等)向井内供气或换气,佩戴好呼吸器才能下井救人,

以免进一步扩大事态和损失。

3.在施救过程中应按照基本急救常识的正确方式进行操作,防止受伤人员二次损伤。

4.伤员救出后立即移至空气清新的空旷地带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如:止血、人工呼吸等),再以最快速度将伤员及时就近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5.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由市指挥部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及一般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事故的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5.5 信息发布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统一管理,或经省指挥部授权后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按照突发事故新闻发布要求向社会公布。

(2)较大、一般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逐级上报至省级相关部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及公安、民政、生态环境、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城镇燃气、城市供水运行。

6.2 保险理赔

突发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评估与总结

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突发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突发事故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故由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

管委会或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各调查组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要认真分析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事故原因,从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应急终止后1个月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气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配备通信设备,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同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为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应急响应期间,各地政府(管委会)和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金华市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随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应急响应期间,电力部门应保障城市中心调度室、各制水厂的电力供应,确保制、供水生产及管网运行调度正常。

7.2 队伍保障

各级必须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由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企业抢险作战单元和消防救援支队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应急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同级政府和上级城市供气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企业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7.3 装备保障

各级城镇燃气、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挥协调紧急情况下供气供水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城镇燃气、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修机械、设备、物资(包括食品)应满足抢险急需,每年更新一次,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备案。

7.4 财政保障

事故发生企业在超出自身经济支付承担能力时的资金保障,按照《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和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实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更新

市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建设局备案。各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企业根据本地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应急组织,储备常规抢险物资。

8.2 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突发事故发生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金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金应急办〔2016〕13号)和《金华市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金应急办〔2016〕12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

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室 电 话	手机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翁柯卫	副部长		13858988168	
2	市委宣传部	程 杰	新闻发布处处长	82464797	15805798532	
3	市委网信办	吕朝锋	副主任	82460135	15905795589	
4	市委网信办	何 嘉	舆情处副处长	82469694	13750928998	
5	市发改委	叶晓华	副主任	82496662	13706897689	
6	市发改委	陈万春	能源处处长	82469647	13868909812	
7	市经信局	夏小平	党委委员、工业材料处处长	82463369	13566763237	
8	市经信局	陈 鼎	消费品和材料工业处负责人	8249730	13505793679	
9	市公安局	傅建军	党委委员、副局长	82512015	13957982589	
10	市公安局	孔维俊	经文保支队内保大队大队长	82512096	13738981027	
11	市民政局	傅国荣	副局长	82472952	18857909697	
12	市民政局	费 凡	民政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82476859	13857988181	
13	市财政局	陈志坚	总会计师	82468778	13586996967	
14	市财政局	吴中青	经济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82468738	13867973258	
15	市资规局	宗云森	党委委员、总规划师	82476659	13757986376	
16	市资规局	朱景毅	测绘和地理信息处处长	82468185	13586981155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17	市生态环境局	吕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82495907	13867959326	
18	市生态环境局	邢朝阳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主任	82181776	13867983666	
19	市交通运输局	栗志	党委委员	82625071	15067063767	
20	市交通运输局	金谦	运输处处长	82470939	13516965288	
21	市建设局	贲鸿程	党委委员、副局长级	82496298	13566787679	
22	市建设局	吴建锋	公用处处长	82396400	13735713555	
23	市水利局	周国忠	副局长	82388205	13566787848	
24	市水利局	周伟根	水资源处处长	82388612	13819991122	
25	市卫健委	胡启强	党委委员、副主任	82469197	15605790588	
26	市卫健委	许建华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处长	82496757	13505797919	
27	市应急管理局	王荣明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82413008	15105791199	
28	市应急管理局	董爱斌	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处处长	82467211	13735688660	
29	市市场监管局	齐建清	党委委员、副局长级	82111598	13605828368	
30	市市场监管局	丁兆云	特种设备处处长	82112392	13566780650	
31	市水务集团	丁小军	党委委员、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82387620	13819979698	
32	市水务集团	陈皇斐	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82387710	13738930329	
33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山	副总经理	81231512	13605795331	
34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钱肖	安监部副主任	81231143	13806787906	
3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徐志标	副支队长	82191008	13655793199	
3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华丹	副部长兼指挥中心主任	82191119	13867950119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37	市气象局	朱宵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82112618	18757899156	
38	市气象局	陆振斌	减灾与法规处处长	82102121	13757966161	
39	市无线电管理局	蔡灵伟	站长	83181671	15305791128	
40	市无线电管理局	朱冉	一级主任科员	83181683	13335711713	
41	金华银保监分局	徐信	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82065505	13967963859	
42	金华银保监分局	徐佶	保险科副科长	82173260	13735765884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74号)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等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1日

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一、为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方式,促使企业技能人才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二、本评价条件适用范围和对象是我市企业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超高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三、本评价条件对人才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坚持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对企业技能人才的贡献率、群众认可度、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评价。

四、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五、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六、申报条件

(一)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二)对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七、工作业绩与能力水平要求

具备下列七项条件中两项的,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一)获县(市、区)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质量管理奖、创新成果等)二等奖以上(排名前6);

(二)获县(市、区)级以上拔尖人才、劳动模范、首席技师、职业技能带头人等称号的;

(三)获1项以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6)的;

(四)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6名,或获县市级技能竞赛前3名;

(五)主持的项目或技术产品通过市级以上工业新产品鉴定,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参与起草、编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为主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并颁布实施的;

(六)主持过县市级以上技改项目,或3项以上企业技改项目,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七)具有培养和传授徒弟的水平 and 能力,在生产或研究过程中能较好解决设计、生产、施工等工程技术问题。

八、其他条件

(一)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须根据当地人社保部门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培训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申报人员须提交一份能代表本人水平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专题技术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

九、评价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简历、工作单位、职业技能水平、专业工作年限和业绩等情况。

(二)单位审核。由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评价。重点考核申报人的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业绩能力、成果贡献等。同意推荐的,在本单位进行全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

(三)资格审查。市、县人社保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后进入评审。

(四)综合评审。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在金华市人社局。评委会组织专家对评审对象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专家组根据申报工作业绩、面试考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资格确认。评审结束后,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资格证书。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评审结果),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十一、本评价条件中“主持”是指担任单位、项目、规划、标准制定等负责人;集体荣誉只限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职,个人荣誉、竞赛名次等以奖励证书或公布文件为准;条件中所规定的业绩项目均应是从事相应职业(工种)后取得;“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十二、本评价条件由金华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评价条件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附件

职业资格申报参考目录

序号	工程系列	专业	职业资格
1	机电制造工程	机电技术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工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	钣金工、车工、电焊工、电机嵌线工、电力电缆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梯安装维修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工具钳工、管道工、管工、焊工、机械设备安装工、机修钳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模具设计师、磨工、刨(插)工、汽车维修工、钳工、数控车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铣工、镗工、维修电工、铣工、线切割工、制冷设备维修工、轴承装配工、装配钳工
2	信息技术工程	信息技术(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智能楼宇管理员、计算机(微机)维修工、计算机操作员、无线电调试工
3	轻纺工程	轻工、造纸、纺织、丝绸、化纤、印染、家具、皮塑、食品等	包装工、包装设计师、裁剪工、茶叶加工工、平茶员、灯具装配工、电脑绣花工、纺丝工、纺织面料设计师、纺织染色工、纺织纤维检验工、缝纫工、服装包装工、服装裁剪工、服装缝制工、服装检验工、服装设计定制工、服装整烫工、服装制作工、合成革制造工、横机挡车工、化纤后处理工、家用纺织品设计师、染色机挡车工、染色师、染纱挡车工、伞制作工、食品检验工、塑料挤出工、塑料注塑工、烫印工、绣花挡车工、印花工、印前制作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洗涤工、造纸工、针纺织品检验工、整经工、织布挡车工、织布工、织造工、竹制品加工工、手工木工
4	医药工程	医药工程、生物制药	发酵工程制药工、药剂员、药物检验工、药物配料制粒工、药物制剂工、硬胶囊剂灌装工、有机合成工、制剂及医用制品灭菌工、化学合成制药工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深化东西部劳务 协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口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开展我市与西部协作地区(以下简称协作地区)劳务协作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有为和市场有效相结合,优化促进政策,创新工作措施,完善协作机制,搭建对接平台,落实资金保障,推进我市与西部协作地区劳务协作工作迈上新台阶,为积极帮扶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我市企业用工做出更多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招聘方式。招聘活动要坚持效果导向,推进“线上贯通”,注重“线下沉”。开发“就在金华(东西部协作版)”线上招聘平台,优化平台在金华市情推介、法规政策查询、企业全景展示、招聘信息发布、岗位自动匹配、远程视频面试等功能,推进平台与协作地区线上招聘平台对接贯通,实现常态化用工信息线上发布和视频招聘面试,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招聘成本。各县(市、区)每年要组织优质企业在适合的时间前往协作地区举办1场以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注重将招聘会安排到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举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本地企业赴协作地区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

(二)提高劳务输入组织化程度。全面推进在协作地区具有规模性劳务输出能力的机构建立可靠稳定的劳务合作基地,对成效明显的劳务合作基地,可给予每个工作站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协作地区脱贫人口首次来我市就业的(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

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来金交通费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劳务输转,支持两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互设驻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地招用协作地区脱贫人口来金初次就业,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经备案确认,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鼓励企业招用脱贫人口。我市企业吸纳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就业的,参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企业专门面向脱贫人口开发不讲年龄、不讲学历、不讲技能的爱心岗位,爱心岗位安置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的,可给予用人企业岗位补贴。将吸纳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就业作为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的优先条件,对入选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强化创业帮扶。协作地区脱贫人口来金就业创业的,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要利用我市电子商务、带货直播等产业发展优势和经验,帮助协作地

区通过创业培训培养一批创业致富带头人。由两地人力社保部门合作,组织协作地区人员在我市或在协作地区进行项目制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的,可享受我市相关培训补贴政策。

(五)支持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将协作地区在我市就业人员优先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象范围,落实好培训补助政策。鼓励我市职业(技工)院校与协作地区职业(技工)院校通过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扩大生源渠道。推进实施“培就一体”,对我市企业通过校企合作专门组织协作地区学生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的,给予2年内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的培训补贴。对我市企业与协作地区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给予补贴。协作地区职业(技工)院校年输送2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到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的,给予5万元/年的奖励资助,超出部分给予3000元/人的资助。协作地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将经培训后取得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人员输送到我市就业的,参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六)做好关爱关心工作。对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以参保记录为准),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3000元/人的就业补贴。加强对在金就业脱贫人口的劳动权益保障,帮助落实好落户、子女就学等各项政策。加强对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我市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对出现离职失业的脱贫人口,要及

时提供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等一揽子服务,尽可能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就地转岗就业。延续实施“稳岗暖心就在金华”关心关爱有效举措,会同工会等相关部门对在金就业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组织慰问,同时可结合赴协作地区开展工作对在金就业脱贫人口家属进行慰问。探索“村企结对、互帮互助”劳务合作新模式,鼓励我市社会责任意识较强、用工需求量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自愿与协作地区富余劳动力较多、劳务输出潜力较大的村形成结对关系,实现企业支助村公益事业和村组织劳动力到企业就业双方共赢。鼓励协作地区在我市设立劳务工作站,我市应给予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对其中发挥作用明显的,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助。

三、其它事项

(一)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是推进东西部协作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取得工作成效。人社部门要牵头谋划工作举措,拟定支持政策,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对口办要把劳务协作工作列为对口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给予大力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协作地区对口部门的联系,会同协作地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部门共同促进劳务输转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予以资金保障。

(二)本通知所指西部协作地区是指浙川对口协作由我市结对的四川巴中4县、甘孜2县和“婺爱秦巴”行动确定的甘肃陇南9县、定西7县。

(三)各县(市、区)可按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办法,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覆盖上述我市所有协作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所需各项资金按财政体制在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相关项目另有资金列支渠道的除外)。全市统一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市本级负担。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7日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1〕96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银保监监管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意见》中需进一步明确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资助参保政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第二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第三类)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困难人员(以下简称第四类),统称为医疗救助对象(含因病纳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按照医疗救助属地管理的原则,医疗救助对象由户籍地统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医疗救助,资助档次按照《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执行。对第一类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在每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文件中确定。

二、支持参加“选缴保费法”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选缴保费法”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由当地财政统筹支持,资助标准按照《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实施门诊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同比例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为每人每年10万元,其中市区门诊救助限额不高于0.5万元(不含特殊病种门诊费用,下同),县市可参照执行。第三类和第四类门诊设立800元医疗救助起付线,其他对象不设起付线。新认定的因病纳

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认定前6个月内发生的门诊及住院(以出院时间为准)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四、完善住院医疗救助。第一类给予全额救助;第二类救助比例原则上为80%;第三类住院救助比例原则上为70%;支出型贫困对象纳入低保或低边的也按相应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比例原则上为50%。第一至第三类对象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第四类医疗救助起付线为5000元。医疗救助对象特殊病种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救助标准执行。医疗救助对象现行救助待遇高于本通知规定的县市,可继续按原规定执行,但不得再提高。

五、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救助对象与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对医疗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签约服务费部分按规定实施救助,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六、完善因病致贫返贫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按月向医保部门推送医疗救助对象变更信息时,同步报送纳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名单,确保共享数据精准有效。医保部门按月向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推送自负医疗费用超过5万元的人员信息,协助民政部门主动发现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人员。探索通过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数据共享,继续推动医疗救助对象高额医疗费用协同化解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之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之后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乡村振兴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金华市轨道交通运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2]1号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金华市轨道交通运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程运价

起步价2元可乘坐8公里(含8公里)，8至28公里(含28公里)每1元可乘4公里，28至64公里(含64公里)每1元可乘6公里，64公里以上每1元可乘8公里。

二、票制与计费方式

金华市轨道交通实行按里程分段计程票制，即票价由起步价+里程价组成。

三、优惠政策

(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全国劳模、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全国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具有本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持有抚恤优待证的本市户籍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二)70周岁以上(含)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三)60-69周岁(含)的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享受票价的5折优惠。

(四)中小學生以及其他未滿18周岁公民，凭本人有效证件享受票价的5折优惠。

(五)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2名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过2名的超过人数按票价的5折优惠购票。

(六)你公司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可根据市场需求、经营状况等因素，适当增加票价优惠措施，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各站点票价表,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政策实施及宣传解释工作。

(三)执行时间。本通知自金华市轨道交通金义段通车试运营之日起执行。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市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 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6号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浙民养〔2021〕136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一、补贴对象

(一)基本保障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

(二)适当补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

(三)其他补贴对象:市区“其他补贴对象”为金华市区户籍、当地平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老年人不列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可按规定享受低保金等救助帮扶。

二、补贴标准和提供方式

(一)基本保障对象:居家养老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市居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区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和高龄老年人分为四档,市区参照当地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执行。

(二)适当补助对象:市区分档补贴发放标准按“基本保障对象”分档补贴标准的50%执行。

(三)其他补贴对象: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免费享受4个工时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免费享受2个工时居家养老服务。小时工资指导线25元,今后视情适时调整,也可由各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有条件的可放宽年龄和补助标准。

做好政策衔接,原各区按《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金市民〔2020〕42号)明确的“其他补助对象”,继续享受居家上门服务工时补贴,小时工资指导线25元。

二、有关要求

(一)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市财政对市区“基本保障对象”和“适当补助对象”的养老服务补贴按各区上年实际支出数补助50%。

(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按照《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浙民养〔2020〕107号)执行。《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对照《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中的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标准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金市民〔2020〕42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

金华市文明办 金华市民政局 共青团金华市委 关于印发《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22〕7号

各县(市、区)文明办、团委、民政局：

现将《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文明办金华市民政局

共青团金华市委

2022年1月17日

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发展,根据《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和响应金华市有关部门、单位号召或由志愿服务组织派遣在市外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激励,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被激励的志愿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三)在“志愿八婺”系统、“数字红会”系统或其它我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且具有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四)无不良志愿服务信用信息。

第四条 志愿者的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适当的原则，鼓励关注激励对象的需求，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志愿者的市级星级评价标准和激励措施。

鼓励市级有关部门指导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或行业协会就扶贫济困、应急救援、人道关爱、医疗卫生、扶残助残、助老服务、大型赛事等领域开展专项星级评价。

鼓励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团市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标准合理、层次分明、范围广泛、方法多样的激励体系，建立完善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制度。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主体可以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价制度和激励措施。

第二章 星级评价及表彰

第六条 志愿服务记录时长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1500小时的，可以分别评价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志愿者的星级评价由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根据前款规定自动生成。

第三章 礼遇优待

第七条 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组织“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工作者”“金华慈善奖”“金华好人”(助人为乐类)等评选活动，并颁发相应证书或奖牌。

第八条 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优先将获得星级评价及表彰的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宣讲和培训讲师队伍。

第九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条 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等学校应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社会实践活动或综合实践活动，在发展团员和推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学生。

第十一条 纳入“信义金”评价体系。市民参与志愿服务情况纳入“信义金”评价体

系,根据志愿服务时间获得相应加分,并可享受“信义金”城市礼遇产品。

第十二条开展优秀志愿者和团队先进典型事迹的集中展示和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有良好记录的志愿服务组织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各单位在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星级志愿者,对本单位被评为星级志愿者的员工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鼓励国有文化设施、旅游景点景区等给予星级高的志愿者各类优惠福利。

第十六条鼓励国有体育场馆给予星级高的志愿者各类折扣优惠。

第十七条鼓励医疗机构为给予星级高的志愿者,提供绿色挂号、免住院押金、免轮椅陪床押金、免费体检等优惠服务。

第十八条鼓励给予星级高的志愿者,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方面,享受折扣优惠。

第十九条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时间银行”项目,以助老服务为实施重点,配合该项目落实志愿者服务量化机制,根据服务时长符合条件的志愿者给予实物、服务、荣誉等奖励。

第二十条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星级高的志愿者信贷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享受市级礼遇优待措施的志愿者可以同时享受管理所在县(市、区)的礼遇优待措施,内容相同的,按最高标准享受。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各有关部门对志愿者的评选表彰应当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评选表彰名单由同级民政部门或志愿者所在组织进行记录并纳入浙江省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库。

第二十三条市民政局建立全市统一的抽查制度,检查志愿服务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民政部门接受有关志愿者星级评价和表彰的投诉。

第二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志愿者,撤回已取得的星级评价和表彰荣誉:

- (一)在志愿服务记录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非法活动的;
- (三)违反志愿服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发现激励对象资格不符的,由相关部门撤回资格,并停止享受相应优

待,必要时进行一定的追偿。激励对象在

取得资格之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应当终止享受相应优待。同时,有关部门向同级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报告,由同级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向社会公布,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意见中的激励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本实施意见由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3月5日起施行。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

金市民〔2022〕8号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引导、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结合市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养老服务专业人员指在市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指从事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能力评估等工作的人员。

享受入职奖补人员所在的养老服务机构须在市区依法登记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且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注册。

第三条享受入职奖补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毕业三年以内的毕业生,专业不限;
- (二)与养老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三年以上用工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办养老机构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享受入职奖补。

第四条按照入职人员的学历确定奖补标准,省级补助标准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3万元;高等院校毕业生,其中专科(高职)奖补4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奖补5万元。在省补基础上,市区补助标准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5000元;高等院校毕业生,其中专科(高职)奖补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奖补1万元。

按照前款规定的发放标准,根据服务年限分阶段支付奖补。第3年起分3次发放,即服务满3年后发放30%,满4年后发放30%,满5年后发放40%。

在政策实施期间内,入职人员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解除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原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证明(附合同和社保证明),经各区民政部门确认后,录入“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可作为今后享受入职奖补的服务时间。

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已报销学杂费的不再给予入职奖补。

第五条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信息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录入登记,入职奖补名单由“浙里养”平台支付中心自动生成,每年8月推送给养老服务机构确认。

符合条件,但未列入清单的人员,由所在养老服务机构在“浙里养”平台补充申报,并在系统录入人员的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个人银行账户等信息。

第六条市、区民政部门于每年的9月20日前审核完成“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入职奖补人员名册,提交享受入职奖补人员名单。

省民政厅在每年的9月30日前,确认享受入职奖补人员名单,在系统中生成当年享受入职奖补人员名册和奖补金额。

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名册和奖补金额编制预算后纳入次年支出预算安排,于次年二季度前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发给享受奖补的本人。

第七条入职奖补所需经费由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市、区财政负责,市本级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的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省级财政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八条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入职奖补人员的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省民政厅定期组织对入职奖补人员的专项检查与数据比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奖补资格,追缴相关补助资金,对有责任的服务机构与享受入职奖补人员纳入全省养老服务市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向全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职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2020年12月21日以后入职养老机构的毕业生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入职奖补,在此以前入职养老机构的毕业生,继续按照《浙江省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学生入职奖补办法》(浙民福〔2013〕113号)和《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金市民〔2019〕70号)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由市民政厅、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政策实施情况评估,视情调整补贴政策。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8日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制度的通知

金综执〔2022〕3号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城管服务中心,站前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和自由裁量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制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实施规则(试行)和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试行)
2.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试行)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1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和规范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和自由裁量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自由裁量基准幅度内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对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五条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二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原则

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八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九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

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因素,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决定。

第三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

第十条裁量幅度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及从重处罚幅度等区间。

(一)不予处罚,是指对当事人作出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进行处罚;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低限幅度处罚;

(四)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在可能受到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有主观故意和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违法金额大小;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当事人主动中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有困难实施违法行为,且能主动改正及悔过的;
- (四)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听劝阻或者告诫,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扰执法的或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七)胁迫、利诱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
- (九)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将导致案件处罚不当的,可以适当突破本规则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的有关规定,但需通过所在综合执法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

(一)阶段性专项或重点工作需要的;

(二)配合上级或其他部门为解决相应范围或领域存在问题需要的;

(三)改革需要的;

(四)涉及省市重点工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其配套建筑、政府扶持项目、消薄项目;

(五)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六)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十八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

(三)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以下确定;一般处罚

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以下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在各县(市、区)辖区范围内,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二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变更或划转处罚权变更,未制定自由裁量权的处罚事项,依照过罚相当原则予以裁量。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案件办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罚呈批时,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案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法制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可以要求办案机构提供或作出说明。

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或幅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有明显差异的;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以从轻、减轻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抽)查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实施规则,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责令纠正。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等滥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各县(市、区)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备案后予以实施。

附件2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 (试行)

- 1.发展与改革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2.经济和信息化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3.教育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4.自然资源和规划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5.林业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6.城市绿化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7.房地产业、历史建筑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8.市容环卫管理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9.市政公用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0.水行政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1.应急管理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2.市场监管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3.人防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4.地震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5.气象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6.生态环境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7.农业农村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18.金华市地方性法规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